附件：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第17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

博览会策展及相关服务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第17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策展及相关服务

二、主题背景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17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拟定于2022月6至11日至13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博览会遵循“文旅融合、数字创新、引领方向、突出实效”的办展思路，顺应文化、旅游两大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目标，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供需对接能力，助推产业结构性改革，全力打造中国文化和旅游产品与项目的展示交易示范平台，全方位展示创意经济、数字经济、服务贸易、智能制造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中的应用成果和发展趋势，实现“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博览会期间将同期举办“2022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健康主题）”，大赛以能够体现健康生活创意日用旅游商品为主要对象，面向全国征集最新的、最有创意的优秀旅游商品参赛，旨在为广大旅游者推荐出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健康生活创意日用旅游商品。

三、经费预算

27万元以内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要求熟悉湖南文化和旅游工作，了解我省文化和旅游传统商品、特色商品、景区商品及红色旅游商品、文创旅游商品等生产与销售情况，有能力组织我省文化和旅游商品单位及企业参展参赛。

2.要求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级组织机构完成各项会务与展览工作，且具有专业的服务水准，深谙展览和会议活动安排组织管理、展览运作和布展设计等工作。

3.要求充分尊重采购人的布展需求，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的布展要求。服务团队进场施工应遵守法律法规、展馆规定，并提供符合质量及安全标准的材料与器材。

4.要求展馆在所有制作、展出期间的维护管理，应确保安全，并提交现场管理、服务和维护等相关工作表格给采购人，必须在博览会规定时间内完成场馆布置工作。

5.要求包干负责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和各项细化实施，包含整个布展的安排、组织及展会主题的设计，并组织布展工程施工、协助工程验收和现场布展管理等工作。

6.要求在北京时间2021年6月10日17:30分前完成展馆装修、布置工程并交付使用，除开现场调试、维护等工作人员外，其他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展馆现场。

**（二）服务内容**

**1.整体策划设计及布展**

（1）主题思想鲜明，设计理念必须具有前瞻性、合理性、可行性、艺术性，突出我省文旅融合的文旅产品及特色产品成就等特色。

（2）把握展览主题定位，谋篇布局要科学，整体设计重点突出，各线路之间具有显著的湖湘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

（3）展示手段新颖、独特、风格明快、造型亮眼，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展厅现有面积和格局，确保参观路线流畅。

（4）具有一定的科技感，符合主流的价值观和现代的审美观，展馆整体符合节能、环保、低碳运营的设计理念。

（5）必须在采购人的要求期限内完成布、撤展。布展、撤展期间要保障展品的安全，若延期将被考核服务费用。

（6）施工布展材料（如板材、油漆、模具、舞台、主题板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环保、消防安全要求。

**2.展馆场地租赁与协调**

（1）通过对接主办单位，在本届博览会的会场范围内租赁整体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作为本次参展场地。场地租赁的合同将作为本项目重要验收依据之一。

（2）本项服务费用包含布展场所需的场地、物业、水电、安保、卫生等的一切费用，服务团队应协调主办方或场地业主方提供施工、布展所需的不间断电力供应。

**3.旅游商品企业参赛**

组织省内优秀旅游商品企业和旅游商品参加2022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健康主题），并力争取得好成绩。

五、保障要求

展会期间须有严格全面的措施与预案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一般性常见的技术或质量等方面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按采购人意见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做好展品清点、交接及本次展会的结题报告等。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展览项目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布展图纸、竣工图纸、物料清单等书面材料。

（二）服务商需在展览项目开展前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深化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制作布展等。

（三）服务商支出的财务预算、经费收支等成本，并要求符合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四）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未正式实施前可以对采购内容和程序进行局部调整。

（五）服务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对会展所涉及的各类信息须做到不泄露、不扩散，有关资料在会展结束后交回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有效销毁。